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6329号

申请执行人杨 女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孙 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为河北省沧州市

被执行人刘 男，汉族，户籍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我院已正式查封被执行人孙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233弄中裕豪庭67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祁连山路2233弄中裕豪庭67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鸣  
审 判 员 李 志 华  
审 判 员 吴 月 琴

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熊 凯